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7499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鴻森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聲請人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通知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聲請人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